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 IC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被动稀释、大宗交易减持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和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岳峰 IC 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6,5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武岳峰 IC 基金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岳)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1127927X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882.8792 万元	27.750%
2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4,432.0148 万元	26.628%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529.7275 万元	16.650%
4	Gaintech Co.Limited	等值于人民币 13,587.6503 万元的外币现汇	10.508%
5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960.9597 万元	9.250%

9.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06 号 1 幢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武岳峰 IC 基金	被动稀释	2022/7/6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大宗交易	2022/8/17 至 2023/2/3	人民币普通股	3,817,100	0.14%
合计	/	/	/	3,817,100	0.16%

注:2022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720,298,399 股增加至 2,731,658,657 股,武岳峰 IC 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140,400,000 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武岳峰 IC 基金	持有股份	140,400,000	5.16%	136,582,900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400,000	5.16%	136,582,900	4.999999%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武岳峰 IC 基金)》。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06 号 1 幢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沪硅产业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岳峰 IC 基金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岳)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1127927X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期限: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8.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882.8792 万元	27.750%
2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 34,432.0148 万元	26.628%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529.7275 万元	16.650%
4	Gaintech Co.Limited	等值于人民币 13,587.6503 万元的外币现汇	10.508%
5	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960.9597 万元	9.250%

9.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06 号 1 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武平	男	中国	中国	是	合伙人
潘建岳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Bernard Anthony Xavier	男	美国	美国	否	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岳峰 IC 基金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武岳峰 IC 基金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4.8521%
武岳峰 IC 基金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2.2409%
武岳峰 IC 基金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12.2234%

另,武岳峰 IC 基金通过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15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2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武岳峰 IC 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减少。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武岳峰 IC 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拥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武岳峰 IC 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0,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6%。

2022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2,720,298,399 股增加至 2,731,658,657 股,武岳峰 IC 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140,400,000 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2%。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武岳峰 IC 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 3,81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岳峰 IC 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6,58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0,400,000	5.16%	136,582,900	4.9999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0,400,000	5.16%	136,582,900	4.9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沪硅产业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沪硅产业	股票代码	688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400,000 股;持股比例: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6,582,900 股;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3,817,100 股;变动比例:0.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方式:被动稀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2,599,4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2,599,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8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219,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599,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72,9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除议案 1 外,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8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4.议案 8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金波、沈知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0,461,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9,942,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0,518,8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8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9,942,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461,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42,9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傅天年先生。董事长宋朝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达会议现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傅天年先生主持会议。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17,1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4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509,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1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78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1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78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1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78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0,509,0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19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78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钟婷、李秋雪。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15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4,849,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387,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41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6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2,018,6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1,556,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6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842,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10,82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